

校際辯論比賽規則

1. 一般規則

1.1 參賽隊伍及成員

- 1.1.1 各參賽隊伍須以各學校辯論隊之名義參加，每隊由6至20人組成。
- 1.1.2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一小時出示學生證報到。出賽隊員名單，以開賽前一小時提交者為準；如開賽前30分鐘報到人數不足6人之隊伍當棄權論。
- 1.1.3 除特殊情況外，各參賽隊伍不得在報到後臨時更換出賽隊員。
- 1.1.4 各場比賽，雙方須各派主辯一人，副辯二人及結辯一人，台下發問員二人。
- 1.1.5 發問員須在大會指定的發問區內就座，導師及其他觀眾都不能傳遞任何有關比賽的訊息給發問員。如有違規，大會將視乎實際情況而作出適當的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1.1.6 參賽成員須為本澳正規教育的中學生。如有質疑，由評判投票決定。
- 1.1.7 所有比賽之辯題設計及制定，均由籌委會負責及安排。
- 1.1.8 正、反兩方之分配取決於抽籤結果。
- 1.1.9 對於辯題、賽規及賽制的異議，須於抽籤會前提出。

1.2 評判及籌委會

- 1.2.1 籌委會有權決定邀請任何人士出任評判。
- 1.2.2 比賽由3位或5位社會人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評判。
- 1.2.3 評判之工作：
 - a. 為每場比賽對賽雙方進行評判工作；
 - b. 按“評定獲勝隊伍之標準”投票；（請參閱第4.1.5條）
 - c. 評判團在一旦有原則性問題出現的時候，擁有最後仲裁權。

2. 比賽規則

2.1 辯論台主席

- 2.1.1 辯論台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。
- 2.1.2 辯論台主席於比賽開始時，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、大會比賽規則、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。

2.2 參賽隊伍

- 2.2.1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，惟嚴禁攜帶上台。
- 2.2.2 可使用不大於15.6厘米 x 9.5厘米的資料咭。
- 2.2.3 比賽進行時，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.2.4 參賽隊伍須服從評判團之最後裁決。

2.3 發言規則

2.3.1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。

2.3.2 任何台上及台下發問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。

2.4 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

2.4.1 各辯論員須於計時員鳴鐘後，才可以開始發言。

2.4.2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一分鐘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，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。

2.4.3 在法定時間終止時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，示意辯論員須儘快總結其演辭。

2.4.4 在法定時間15秒過後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並開始予以扣分。

2.4.5 扣分制如下：15秒過後，每過時5秒，將在每位評判予該隊之總分扣除5分，如此類推。不足5秒者，亦當5秒計。

2.5 台下發問及答辯須知

2.5.1 台下發問者須為對賽之兩隊辯論隊隊員。

2.5.2 每間學校有兩次台下發問機會，每位同學只可發問一次。

2.5.3 質詢、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的辯論隊。

2.5.4 台下發問者無權指定任何辯論員作答。

2.5.5 每位台下發問者的發問時間為0.5分鐘，在法定時間完結前10秒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，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，在法定時間終止時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，示意台下發問者須立即停止發言，辯論台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。

2.5.6 任何一方在10秒內未能派出代表台下發問，當自動棄權論。

2.5.7 台下發問者，只可於法定時間內發問，不可辯論或評論；如對賽隊伍認為對方的發問中並未有提出問題，可由主辯提出不作答辯，惟該方辯員須遵從評判之評分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2.5.8 任何一方在對方台下發問後，10秒內未能派出代表答辯，當自動棄權論。

2.5.9 各隊共有兩次答辯時間。每次答辯時間為1分鐘。在法定時間完結前15秒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，以示答辯時間即將結束，在法定時間終止時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示意辯員須立即停止答辯。如不停止，辯論台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答辯。

2.5.10 在每次答辯時間，辯方只能派出一人作答，不可另作補充，另每次答辯者可為同一辯論員。

2.5.11 台下發問者於計時員鳴鐘後，方可開始發問。

2.6 自由辯論規則（此環節於準決賽前一階段的比賽開始採用）

2.6.1 比賽於台下發問結束後，開始自由辯論環節。

2.6.2 在自由辯論的時間裡，一位辯論員的發言次序、時間和次數都不受限制，但是，整隊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。

2.6.3 自由辯論開始時，正方的任何一位隊員先起立發言，雙方依此程序輪流發言，

- 直到雙方時間用完為止。
- 2.6.4 兩位計時員將分別為兩隊計時。當一方隊員發言完畢，另一方的計時立即開始。
- 2.6.5 發言隊員落座為發言結束，即為另一方發言開始的記時標誌，另一方隊員必須緊接發言，若有間隙，計時仍會繼續。
- 2.6.6 當一隊的發言只剩下1分鐘時，計時員將鳴鐘一下提示。當3分鐘發言時間全部用畢，計時員將鳴鐘兩下提示，該方辯員須立即停止發言。
- 2.6.7 一方發言時間用畢後，另一方便可由一名或多名隊員繼續發言，直到該隊餘下的時間均用畢為止。

2.7 突發事情

- 2.7.1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進行之情況，籌委會成員、辯論台主席、評判以及雙方之主辯均可立即要求比賽暫停進行，甚至終止比賽。
- 2.7.2 在比賽進行時，一切決定及安排由辯論台主席負責。
- 2.7.3 辯論台主席對所有規則，均保有最後之引申權與解釋權。

3. 比賽程序

3.1	正方主辯發言	-----	3.5 分鐘
3.2	反方主辯發言	-----	3.5 分鐘
3.3	正方第一副辯發言	-----	3 分鐘
3.4	反方第一副辯發言	-----	3 分鐘
3.5	正方第二副辯發言	-----	3 分鐘
3.6	反方第二副辯發言	-----	3 分鐘
3.7	台下發問		
3.7.1	正方第一次台下發問	-----	0.5 分鐘
3.7.2	反方第一次答辯	-----	1 分鐘
3.7.3	反方第一次台下發問	-----	0.5 分鐘
3.7.4	正方第一次答辯	-----	1 分鐘
3.7.5	正方第二次台下發問	-----	0.5 分鐘
3.7.6	反方第二次答辯	-----	1 分鐘
3.7.7	反方第二次台下發問	-----	0.5 分鐘
3.7.8	正方第二次答辯	-----	1 分鐘
3.8	自由辯論(正反方各3分鐘)	-----	6 分鐘
3.9	反方總結	-----	4 分鐘
3.10	正方總結	-----	4 分鐘
3.11	於3.8自由辯論與3.9反方總結之間有1分鐘給反方同學準備。		

4. 評判方式及評分標準

4.1 評判方式

4.1.1 採取三輪打分和投票相結合的方式。

4.1.2 第一輪投票：在比賽結束、離席討論之前，每位評判獨立投出一票給勝方。

4.1.3 第二輪評分票：按比賽規則第4.2項的評分標準評定。

4.1.4 第三輪總結票：在討論結束後，每位評判根據討論的意見，獨立投出一票給勝方。

4.1.5 評定獲勝隊伍之標準：

從評判團的第一輪投票、評分票和總結票的總票數中獲票數較多之一隊為勝方。如果得票相同，由評判以第四輪投票決定勝方。

4.2 評分標準

4.2.1 除答辯外，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100分，其中內容佔百分之四十及技巧佔百分之六十，技巧包括詞鋒、風度及組織。

4.2.2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20分。

4.2.3 台下每次發問最高可令該隊獲得10分。

4.2.4 每次答辯最高可令該隊獲得30分。

4.2.5 於準決賽前一階段比賽開始採用自由辯論環節。自由辯論環節每隊最高可得100分。

4.2.6 在不設自由辯論環節的賽事中，各參賽隊伍可獲之最高平均分數是500分：

$(4 \times 100 + 2 \times 10 + 2 \times 30 + 20 = 500)$ 。

在設有自由辯論環節的賽事中，各參賽隊伍可獲之最高平均分數是600分：

$(4 \times 100 + 2 \times 10 + 2 \times 30 + 20 + 100 = 600)$ 。

4.2.7 設有扣分制，詳見比賽規則中第2.4項，惟扣分制不適用於台下發問環節。

4.2.8 總分高的一方獲一票，若兩方總分相同，則各得零點五票。

4.2.9 最佳辯論員計分方法：

以台上發言環節之個人分數決定。以每位評判給予台上8位辯論員之所得分數按順序排列，分數最高者列首位得8票，次位得7票，如此類推，再把所有評判給台上8位辯論員的票數相加，總票數最高者勝出。如遇票數相同，則以評判之個人投票輔以各評判之意見作出最後決定。

4.2.10 最佳台下發問員計分方法：

台下發問環節中，以台下辯論員之個人分數決定。以每位評判給予台下4位辯論員之所得分數按順序排列，分數最高者列首位得4票，次位得3票，如此類推，再把所有評判給台下4位辯論員的票數相加，總票數最高者勝出。如遇票數相同，則以評判之個人投票輔以各評判之意見作出最後決定。

5. 其他

5.1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籌委會制訂及修訂，並保有最後之引申權與解釋權。

5.2 棄權的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對賽隊伍則自動成為勝方。